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宜川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）的（宜川县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宜川县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服务类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宜川县华众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7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.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宜川县华众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